

十三陵镇政府食堂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胡庄泰胡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职务：镇长

联 系 人：唐伟

联 系 电 话：89761445

邮 政 编 码：102200

承 包 人：北京昌安永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升街44号

法定代表人：杨启成

职务：总经理

联 系 人：杨启成

联 系 电 话：69718550

邮 政 编 码：102202

甲方为提高员工饮食水平，决定将食堂承包给乙方，由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事项

甲方将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止。



第三条 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包括客饭和职工自助餐:

(一) 客饭以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 具体的结算时间和方式为: 每季度结算一次, 于本季度完成后次月内经双方核算后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

(二) 自助餐按每人每天 31 元, 每月按 24 天 (每月工作时间为 22 天, 每月周六、日共 8 天, 约合工作日 2 天, 每月工作日合计 24 天)、每天按 279 人就餐的标准计算承包费用, 每月计人民币 207576.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柒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全年共计人民币: 2490912.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以支票形式支付给乙方本月费用。

第四条 就餐时间及方式

(一) 就餐时间: 每日早、中、晚三餐 (含休息日)。

(二) 就餐方式:

1、以提供自助餐为主, 兼营客饭招待为辅。

2、自助餐实行刷卡消费。甲方于本合同签属后 10 日内将目前就餐人员名单提供给乙方, 乙方仅能为名单内的人员办理饭卡。人员名单有变动的, 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的变动通知办理销卡、办卡事宜。

3、客饭招待仅限于甲方职工及其邀请的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向甲方职工之外的人员提供客饭招待服务。

第五条 餐标及菜品要求

（一）餐标

1、自助餐要求营养搭配，定期翻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菜品要做出自己的特色。餐标为每人每天 31 元标准，（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即：早餐 5 元和晚餐 1 元、中餐 25 元。

2、客饭标准中等以上，菜单价格另行确定。

（二）菜品要求

1、自助餐菜品要求

（1）早餐：工作日标准为主食 4 种，粥，汤各 1 种，茶鸡蛋一个，备有凉菜 2 种，咸菜 1 种。周六、日和节假日标准为主食 3 种，粥、汤各 1 种，茶鸡蛋一个，凉菜 2 种，咸菜 1 种。

（2）中餐：工作日标准为主食 4 种，凉菜 2 种，热菜 6 种（其中 1 种主荤菜，3 种半荤菜，2 种素菜），汤、粥各一种，为调剂口味，备有咸菜丝。周六、日和节假日标准为主食 3 种，凉菜 2 种、热菜 4 种，粥、汤各 1 种，备有咸菜。

（3）晚餐：主食 2 种，凉菜一种，热菜 2 种，一汤。

2、自助餐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且一周内不得重复）

（1）主荤菜：

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几，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

肉，椒盐里几，烧鸡翅，炖猪蹄等。

(2) 半荤菜: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葫萝卜，榨菜肉丝，咕老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3) 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苏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老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4) 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粳、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3、客饭菜品根据菜单确定。

第六条 食堂人员配制要求:

(一) 食堂全部人员均由乙方委派，与乙方建立用工关系，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

(二) 食堂至少配制 13 人，包括：主管 1 人，厨师 3 人，面点师 3 人，冷荤 1 人，洗碗工 2 人，服务员 3 人。乙

方委派的人员因病、因事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及时补充，确保依约完成供餐服务。

（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和健康证。乙方必须安排委派到甲方食堂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确保在提供服务期间不具有任何传染性的或者不宜从事餐饮服务的疾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

（二）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堂工作人员。

（四）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指正、处罚。

（五）向乙方提供食堂承包的场地，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现有的设施设备、物品移交给乙方使用，并在承包终止时予以收回。

（六）承担食堂正常承包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依约收取承包费用。

（二）在承包期间持续拥有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卫生许可证等证照。

（三）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确保食堂盛载食物的容器、垃圾袋等符合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及时负责食堂的垃圾清理等事宜，不得在公共通道或其他公用地段放置货物、垃圾，不得堵塞上述地段的通行，

并不得在公共区域乱丢垃圾。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食堂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分项质量标准等, 在明显位置张贴并严格遵守。

(五)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六) 接受甲方的监督,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 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七)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物品等, 不得擅自装修、改造、扩建或改变其使用功能。确因提供服务需要, 需进行装修、改造、扩建或改变使用功能的, 须事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双方终止承包关系后, 乙方应将甲方食堂原有财产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正常损耗除外), 若有遗失或损坏, 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自费添附的设施设备、物品等, 由乙方负责拆除或搬离,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

(八) 建立健全与本合同项下的承包活动相关的管理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采购档案、费用清单等。在甲方提出要求时, 乙方须将相关档案提交甲方审查或备案。

(九) 对委派到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卫生、仪容仪表、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为其配备统一的工作服, 确保工作人员整洁卫生、文明礼貌。

(十) 自行承担承包期间除水电费外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工、原材料、税赋等。除承包费用及水电费外, 甲方不承

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逾期支付承包费用超过 60 日的;

2、无法正常提供水、电等经营所必须的能源供应达 20 日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擅自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扩建、装修、改造、改变用途的;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的经营资质的;

3、从事违法活动的;

4、经营场所或提供的餐饮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 被相关部门查处, 或者引发食物中毒事故或传染性疾病, 或者经甲方提出仍不改正的;

5、因卫生、菜品质量、服务质量等问题, 累计遭受 10 次投诉的;

6、累计有 3 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或者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7、给甲方造成人民币 5000 元以上(含)的经济损失的;

8、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进行违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发生后果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二)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的诉讼管辖地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三)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若双方均未终止本合同，则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2年8月29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昌安永头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人名称):

兹通知, 由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 贵公司参加的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食堂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1689-XM001) 公开采购中, 经评标小组评定, 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零玖佰壹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 2490912.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 持此成交通知书与 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5 月 8 日